

就目前而言，我国专利主要分为：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 种。下面分别对这 3 种专利的定义进行简单介绍。



1. 外观设计专利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对外观设计的定义是：“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并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对其授权条件进行了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相对于以前专利法，最新修改的专利法对外观设计的要求提高了。

2. 国家发明专利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对发明的定义是：“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这种产品是指工业上能够制造的各种新制品，包括有一定形状的固体、液体、气体之类的物品。所谓方法是指对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各种产品的方法。

3. 实用新型专利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对实用新型的定义是：“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用于实用的技术方案。”同发明一样，实用新型保护的也是一种技术方案。但实用新型保护的 范围较窄，它只保护有一定形状或结构的新产品不保护方法以及没有形状的物质。

总结

根据以上对 3 个专利的定义，我们可以知道，所谓发明专利其实就是我们设计了一个产品（设备），我们把这个设备申请了专利；或者，我们为这种设备的设计生产方法申请了专利。所谓实用新型专利就是我们为一个产品设计了一个外形，将这个外形申请了专利。外观专利就更加容易理解了，简单来说，就是对产品的外观申请一个专利。